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3年度建字第34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協和施工處
法定代理人　黃明貴
被上訴人　　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即　原　告
法定代理人
即清算人　　簡世峰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等事件，上訴人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協和施工處提起上訴到院，查本件上訴人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協和施工處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39,474,007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合539,136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毋得延誤，逾期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1　　日

民事庭法　官　高偉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1　　日

書記官　王靜敏